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2015年6月5日下午3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08室會議廳舉行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0頁。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不論 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亦務請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開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則作廢。

2015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 |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3 |
| 2.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
| 3. 重選董事 | 5 |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5. 推薦意見 | 6 |
| 6. 責任聲明 | 6 |
| 7. 一般資料 | 6 |
|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1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5日下午3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08室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 |
| 「2014年年報」 | 指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
| 「董事會」 | 指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00） |
| 「聯繫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201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大綱」 |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最多相等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 「股份收回授權」 |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收回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繳足股份，最多相等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港元」 |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百分比 |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執行董事：

楊旺堅博士（主席）
黃文強先生（行政總裁）
楊君女士
陳漢鴻先生
楊雅女士
俞淇綱博士

非執行董事：

俞嬌麗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吳洪先生
劉振新先生
葉雲漢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7至08室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 (i)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惟新股份總面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 (ii)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股份總面值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
- (iii) 待以上(i)及(ii)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擴大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擴大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該等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日。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72,452,606股股份計算及假設(i)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394,490,521股股份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97,245,26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提供對閣下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明智決定屬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就此目的作出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6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及俞淇綱博士，1名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楊景華先生及劉振新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黃文強先生及楊君女士等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及劉振新先生等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景華先生及劉振新先生，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認為，楊景華先生及劉振新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規定。

4. 股東週年大會

將於2015年6月5日下午3時正在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08室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出席與否，閣下務請填妥表格，並按表格內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開會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該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a)股份發行授權與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b)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7.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除主席深信該決議純粹有關程序上或行政事項之事宜，允許以舉手表決外，任何決議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每項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將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2015年4月29日

本附錄載有應聯交所要求須向股東呈報之有關建議向董事授予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購回股份之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之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而所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支付購回之資金必須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較之2014年12月31日（即刊發最近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董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及／或董事認為在當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行使該授權。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或會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關購回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9,724,526元，分為1,972,452,606股股份。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197,245,260股股份。

5.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如因此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以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最後可行日期 之概約百分比 | 倘股份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股權百分比 |
|--|-------------|------------------|---------------------------|
| 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附註i) | 987,697,627 | 50.07% | 55.64% |
| 楊旺堅 (附註i) | 987,697,627 | 50.07% | 55.64% |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最後可行日期 之概約百分比 | 倘股份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之 股權百分比 |
|-------------|-------------|------------------|----------------------------|
| 譚莉 (附註ii) | 987,697,627 | 50.07% | 55.64% |
| 俞淇綱 (附註iii) | 148,154,644 | 7.51% | 8.35% |
| 周璀璨 (附註iii) | 148,154,644 | 7.51% | 8.35% |

附註：

- (i) 該987,697,627股份由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 (「Gold Bless」) 實益擁有，而楊旺堅博士擁有該公司之85%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旺堅博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楊旺堅博士為Gold Bless之唯一董事。
- (ii) 譚莉女士為楊旺堅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莉女士被視為擁有楊旺堅博士所有股份之權益。
- (iii) 俞淇綱博士擁有Winning Top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公司擁有Gold Bless已發行股本的15%權益。因此，俞淇綱博士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51%實際權益。周璀璨女士為俞淇綱博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璀璨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51%實際權益。

按(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Gold Bless持股權益於緊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維持不變；及(2)Gold Bless所持之股份數目於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前及後維持不變之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Gold Bless之持股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64%。由於Gold Bless於本公司之總持股超過50%，在特定個案之特定情況規限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對Gold Bless、楊旺堅博士及譚莉女士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無論如何，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股本之公眾持股量合共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即聯交所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授予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3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成交價 港元 | 最低成交價 港元 |
| 2014年 | | |
| 4月 | 1.300 | 0.910 |
| 5月 | 1.150 | 0.658 |
| 6月 | 0.965 | 0.688 |
| 7月 | 0.770 | 0.627 |
| 8月 | 0.990 | 0.450 |
| 9月 | 0.610 | 0.455 |
| 10月 | 0.490 | 0.415 |
| 11月 | 0.780 | 0.470 |
| 12月 | 0.700 | 0.450 |
| 2015年 | | |
| 1月 | 0.570 | 0.340 |
| 2月 | 0.390 | 0.255 |
| 3月 | 0.440 | 0.260 |
|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0.360 | 0.186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強先生，47歲，為澳洲管理會計師成員。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於2012年11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署理主席。彼於2013年9月5日辭任董事會署理主席一職。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中國直接投資、商業銀行及製造行業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彼亦曾於多家總部位於中國之輕工業及重工業製造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管理財務及生產部門。於此之前，彼曾任職一家金融機構之商業銀行部門約長達15年。

黃文強先生自2014年11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3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96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楊君女士，31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曾擔任GEV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之財務總監，管理估值及戰略規劃之顧問服務。彼曾於融資及銀行業領域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彼曾擔任Citibank Singapore (新加坡花旗銀行)副經理及Royal Bank of Scotland (蘇格蘭皇家銀行)高級財務分析師並負責新加坡、國際及NRI業務。彼持有澳大利亞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學學士（經濟學及金融學）學位（優異）。彼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楊旺堅博士之女兒及執行董事楊雅女士之姊姊。

楊君女士自2014年11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3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54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56歲，於2011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Yeung and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 (一間英國註冊核數師行) 及 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 Ltd. 之創辦人。彼於歐洲及亞太區工作期間，在核數、稅務、企業融資、庫務、財務諮詢及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企業財務長公會正式會員。彼曾擔任 EC Venture Ltd、Azure Management Consulting Ltd、ILS (Far East) Ltd、ILS (China) Ltd 及 Tendpress Ltd 之董事。彼現時為 MTL Asia Limited、K&M Nominees Ltd 及 China Consulting Consortium Ltd 之董事。彼曾於2007年8月1日至2012年12月14日期間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於2007年7月3日至2011年12月1日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意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自2014年11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1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劉振新先生，54歲，於2012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 Thico Ltd 的創辦人。彼現為 Thico Ltd 的董事總經理。Thico Ltd 為一家主要從事食品增補劑入口及經銷的公司。彼於市場直銷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由1985年至1986年，彼於 YMM Sun Chlorella Malaysia Sdn. Bhd. 擔任營運經理一職。由1986年至1989年，彼加入 Win Win Direct Sales (HK) Ltd 擔任總經理一職。彼於2009年至2010年為 Media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之顧問。彼擁有加拿大溫莎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劉振新先生自2014年9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1年，並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其任命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最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並經股東重選之規定。彼可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述者及載於2014年年報之資料外，1) 概無董事於過往3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3) 除本通函附錄一「收購守則之影響」段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披露的股份權益；及4) 所有董事確認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之注意，亦無任何有關彼等獲提名重選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5日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7-08室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事項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
2. 委聘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黃文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楊君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楊景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劉振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可能或將會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分配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分配（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任何購股計畫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購入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權證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發行的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唯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所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各項最早的日期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決議案組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謹啟

香港，2015年4月29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0樓3007至08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在各情況下屬法團），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於大會之代表代其投票。
2. 隨函附奉2015年6月5日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最遲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作廢。
4.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及俞淇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及葉雲漢先生。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